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296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陳勇輯

被告 張瓊珠（即林彥甫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張瓊珠為被告林彥甫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；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間，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，但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當然停止者，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及第1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是為當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林彥甫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後、115年5月29日宣判前之115年5月21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自得如期宣判。又林彥甫之法定繼承人為張瓊珠，迄未聲請拋棄繼承，有親等關聯資料、家事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佐。惟張瓊珠迄未聲明承受訴

01 訟，為利於本件訴訟程序之進行，爰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
02 張瓊珠為林彥甫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05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蕭如儀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
08 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10 書記官 黃進傑